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99.03.04)通過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0.09.05)通過
-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2.29)更改校名
- 101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102.03.21)通過
-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暨第 8 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102.04.10)通過
-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暨 104 學年度第 7 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103.12.17)通過
-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105.01.20)通過
-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5.09.01)變更校名
- 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106.06.21)通過
-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107.09.19)修訂通過
-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107.09.19)通過
-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109.03.11)通過
-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111.07.19) 通過
-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112.01.12)修訂通過
-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112.06.07) 修訂通過

一、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連貫性，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歷練，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以發揮本校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五種型態：

- (一)暑期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於暑期實施，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 18 週，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 36 週，修

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並已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 8 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三、各系依前要點項規定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四、實習機構資格審查：

(一)各系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各系之專業相關之公民營實習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二)各系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實習內容是否與系科專業核心能力有所鏈結，加強實習內容專業性評估比重，經系務會議通過，需提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簽約。海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五、校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

(一)各系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參考。媒合成功之在校生應簽訂實習合約送交各系。

(二)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學生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期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

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4. 個別實習計畫書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

六、勤前訓練：各系應於在校生赴實習機構前施以勤前訓練，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生的權利、義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七、實習輔導：

(一)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二)各系應指派老師擔任輔導老師，並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送各系主管審閱並存查。

八、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機制：赴校外實習之學生因個人因素、公司環境改變、適應困難，可填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經系輔導教師審核通過，由各系協助轉換實習單位或辦理離職。

九、實習學生離退機制：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者；學生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或該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被實習機構辭退或自行離職者。前述三種情況的實習學生，除辦理休學之同學外，均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離退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停止實習。

(二)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實習時間每滿 240 小時給予 3 學分，未滿 240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三)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離

退時，實習時間未達校外課程之時數者，學生得由系上轉介或另尋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剩餘時數。

(四)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各系（所、科）依其領域特性，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身心障礙生、重大傷病學生或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其修課學分由各系訂定與專業相關之課程經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修。

(二)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各類實習課程應規劃於應修科目表中，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三)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十一、實習成果與檢討：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週誌，於實習結束後，送交各系存查。各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計算方式，實習單位主管與輔導老師之佔分比率。經各系會議通過後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執行。

(二)各系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召開檢討座談會，做為下年度改進參考，並擇優獎勵。

(三)為提昇實習教學功能，應定期辦理實習機構評估。

十二、雜費：

(一)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於學期實習期間滿 2/3 後，得申請退雜費 1/5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校外實習期間返校修習當學期必修學分以及配合系所發展之特殊課程者，得申請退雜費 1/5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十三、教師鐘點費：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辦理。

十四、業界專家輔導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十五、實習學生安全維護：

(一)國內實習意外事故處理由發生意外學生或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實習輔導教師，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照規定處理。

(二)海外實習意外事故處理由發生意外學生或實習機構立即通知當地實習單位主管，連絡系實習輔導老師及家長；由實習輔導老師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照規定處理。

十六、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由各系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雙方研議，共商問題解決方法，若尚有爭議得提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